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 B

公告编号：2016-45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于2016年4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4月6日进行了通讯表决。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经统计，参加通讯表决的11位董事，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汽轮辅机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杭州国能汽轮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深圳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的《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46）。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